

吴江市建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2-320509-89-05-500006 新建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14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吴江市建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吴江市建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2-320509-89-05-500006 新建码头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区松陵镇南厍村环湖路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输送黄沙 20 万吨、石子 30 万吨、水泥粉 20 万吨

本项目员工 3 名，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吴行审备[2020]586 号）。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3 月委托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吴江市建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2-320509-89-05-500006 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4 月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50079 号）。

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同月竣工并试生产。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CH2110048），11 月由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比约为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吴江市建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2-320509-89-05-500006 新建码头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主要设备有输送设备 2 台、水泥粉料仓 1 套，建设 500 吨级泊位 1 个。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初期雨水、陆域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和船舶舱底油污水。其中船舶舱底油污水隔油后与陆域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委托苏州四季新市站工程有限公司清运到吴江市排水管网有限公司处理；地面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回用抑尘。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水泥筒仓入料大呼吸损耗废气（颗粒物），经收集系统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装卸料、堆场堆取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未补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车辆、船舶鸣笛产生的噪声，主要利用合理布局、日常维护和保养、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固废收集粉尘、沉渣、危险废物船舶含油污水和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沉渣由顾小弟私人回收处置，废油委托苏州中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江区松陵街道南厍村村民委员会清运。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9 平方米，地面为环氧地坪，设置防泄漏托盘，配备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10 月 23 日-24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吴江市建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2-320509-89-05-500006 新建码头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东、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吴江市建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2-320509-89-05-500006 新建码头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尽快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吴江市建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4日